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谢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谢鹏	10	4	6	0	0	否

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2021 年，本人任期内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 3 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子公司

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1年薪酬预案事项、证券投资情况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2021年6月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6月16日，对公司原总经理辞职原因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7月2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8月30日，对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12月6日，对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12月1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调整事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及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动态信息，结合自身专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1、2021 年 10 月 21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二）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3、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独立董事：谢鹏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